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土审〔2021〕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S206（14 省道）临安段 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杭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S206（14 省道）临安段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杭政〔2021〕2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杭州市临安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0256 公顷（其中耕地 17.1570 公顷）、未利用地 0.37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1466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54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7.0842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5.184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 S206（14 省道）临安段改建工程（一期）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严格落实核减用地（共计核减 1.5346 公顷，均为路基用地），进一步完善用地

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